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名，实到 3 名。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张新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中粮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其发生存贷款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需要。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对中粮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状况和风险现状进行了评估，认为在中粮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控制，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

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控制。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适应公司最新股权结构及治理需要，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孙彦敏先生、李德罡先生、孙昌宇先生、葛长风女士、张新民先生、刘晓蕾女士、李宏先生七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起三年，其中张新民先生、刘晓蕾女士、李宏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钱卫先生、胡小雷先生因任期届满，拟卸任独立董事职务。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